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

上訴人 吳記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搖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被上訴人 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衍志律師（清算人）

訴訟代理人 洪士荼律師

被上訴人 葉文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6萬732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免徵裁判費，不以再行上訴之上訴人與第一次上訴之上訴人係同一人為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1 強冠公司)等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7809萬6211元本息，
02 第一審判決強冠公司等應連帶給付1206萬6495元本息，兩造
03 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前審廢棄並駁回第一審命強冠公司等連
04 帶給付逾1188萬4875元本息部分，另將吳記公司上訴視為聲
05 請補充判決，裁定移送第一審法院(下稱補充判決裁定)，
06 強冠公司等就1188萬4875元本息敗訴部分及補充判決裁定提
07 起上訴、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
08 就上訴部分廢棄發回，及以109年度台抗字第868號裁定廢棄
09 前開補充判決裁定。於本院更一審程序中，吳記公司上訴聲
10 明請求強冠公司等應再連帶給付6234萬0587元本息，強冠公
11 司等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利部分均廢棄。經本院更一審
12 判決廢棄並駁回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命強冠公司等連帶
13 給付超過17萬1855元本息部分，並駁回吳記公司之上訴，吳
14 記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
15 求強冠公司等連帶給付1698萬7441元本息之訴及該訴訟費用
16 部分廢棄發回更審。核吳記公司聲明不服之範圍已超逾最高
17 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之1188萬4875元本息，依首揭規定及最
18 高法院113年4月3日函文意旨，就超逾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範
19 圍部分，吳記公司仍應繳納該部分上訴第三審裁判費。

20 三、經查，吳記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聲明不服1698萬7441元本
21 息，係就本院更一審駁回其太陽餅以外產品報廢及退貨之損
22 失1171萬3020元，及商譽被侵害受有財產上損害527萬4421
23 元等項聲明不服，其中商譽被侵害受有財產上損害527萬442
24 1元部分，為第一次上訴第三審。是本件上訴利益核為1698
25 萬7441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萬2268元，扣除強冠公司等
26 於發回更審前已繳納之17萬4948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7 上字第1394號卷第47頁)，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6萬7320元
28 (計算式：24萬2268元－17萬4948元＝6萬7320元)。茲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吳記公司
30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
31 未為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05 法官 蔣志宗

06 法官 張維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黃璽儒